

证券代码：834104

证券简称：海航期货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第 4.4.1 条第（二）项“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了《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暂停转让，原预计恢复股票转让日期不迟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4 月 11 日、4 月 25 日、5 月 14 日、5 月 28 日、6 月 12 日公布了《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016、2019-019、2019-029、2019-031、2019-039）。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购人与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收购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货监管部关于期货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行政许可尚待审批，构成股票暂停转让的不确定性事项仍未消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无法按预计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恢复转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3 日。

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给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6月13日